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5 号楼 2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 729, 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1. 31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樊建林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洪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樊建林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 533, 480	99. 9629	195, 548	0.0371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 533, 480	99. 9629	195, 548	0.0371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 533, 480	99. 9629	195, 548	0. 0371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 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 533, 480	99. 9629	195, 548	0.0371	0	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 533, 480	99. 9629	195, 548	0.0371	0	0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7, 533, 480	99. 9629	195, 548	0. 0371	0	0

8、 议案名称: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 939, 790	99.6176	195, 548	0. 3824	0	0
-----	--------------	---------	----------	---------	---	---

9、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527, 533, 480	99. 9629	195, 548	0. 037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	数	(%)
3	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939, 790	99. 6176	195, 548	0. 3824	0	0
4	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939, 790	99. 6176	195, 548	0. 3824	0	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939, 790	99. 6176	195, 548	0. 3824	0	0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 939, 790	99. 6176	195, 548	0. 3824	0	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50, 939, 790	99. 6176	195, 548	0. 382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 2、公司关联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3,767,4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4%,间接持有公司 102,826,1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6,593,6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4%)对"议案 8"回避表决。
- 3、公司关联股东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826,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对"议案8"回避表决。
-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志强、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